

关于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贵行担任托管人。为了促进本集合计划稳定发展,同时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现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预警与止损机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托管费率和风险揭示等条款。变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后)》。

若贵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贵行出具加盖公司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回函2份,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留存1份。

我司将在征询贵行意见后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告并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并在变更生效后就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感谢贵行的支持与配合!

此函,盼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关于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同意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我行已收悉。我行对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合同变更事宜无异议。

特此回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4年12月24日